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80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相對人自聲請人5歲之後即未付扶養義務，更曾入監執行多年，因相對人於聲請人年幼時未盡扶養義務，兩造數十年未聯繫，相對人為聲請低收入補助一再提起給付扶養費聲請，致聲請人不堪其擾。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 二、相對人經本院通知未到庭陳述，惟提出書狀略以：相對人生活陷入困境，疾病纏身，欲聲請中低收入戶補助，因聲請人之緣故而無法符合資格，相對人在監執行多年確實沒有盡到人父之責任，請法院直接裁判等語。
-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

01 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  
02 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  
03 有明定。

04 四、經查：

05 (一)相對人係民國45年次，與聲請人母親○○○婚後於71年間育  
06 有聲請人，嗣聲請人母親與相對人於77年離婚，聲請人由其  
07 母親行使親權等事實，有兩造之戶籍資料為證，並經證人○  
08 ○○到庭陳述明確，堪信為真實。又相對人因年邁多病，亦  
09 無法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有其財產所得資料在卷可參，  
10 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相對人已無謀生能力，確屬不能維  
11 持生活之人。而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子女，為成年人，依民法  
12 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規定，相對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  
13 權利。

14 (二)次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盡扶養義務等情，業據證人○○  
15 ○到庭證述：伊於69年間與相對人結婚，聲請人71年出生，  
16 婚後與相對人及其母親、姊姊同住在店內，因與相對人姊姊  
17 意見不合，在聲請人2歲多時，攜聲請人遷出在外租屋，76  
18 年離婚後聲請人由伊照顧，相對人除給付1次新臺幣4千元之  
19 扶養費外，並未給付扶養費等語（本院卷第31至35頁），足  
20 見相對人於聲請人5歲左右時與聲請人母親離婚後即未與聲  
21 請人同住，亦未定期給付扶養費。另參以本院依職權調閱相  
22 對人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本院卷第39至40頁），足認相  
23 對人在聲請人成年前，多次入監服刑，未能妥善照料聲請  
24 人，亦未分擔生活照顧及扶養費用之責任，而有未善盡扶養  
25 義務之情事。本院審酌相對人自聲請人年僅5歲之際，亟需  
26 父愛照顧、關懷時，即未扶養照顧聲請人，此後對於聲請人  
27 之成長過程態度漠然，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長期  
28 未探視、關心聲請人，導致二人毫無父女親情可言，相對人  
29 顯無正當理由未善盡保護教養義務，且屬情節重大，若仍命  
30 聲請人成年後應扶養相對人，顯違事理之平。從而，聲請人  
31 請求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

01 義務，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免除。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  
03 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9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1 書記官 林毓青